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3.85%-3.95%	5100万元	489530.14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35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5月19日	4%	是	396630.14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4.20%	是	523561.64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型	52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4.25%	是	1101972.60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60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1日	4.15%	是	409509.68元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浮动利率计息定期存款	15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1.69%-4.45%,与Shibor3M挂钩	是	312602.15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3.85%-3.95%	是	489530.14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3.30%	否	未到期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挂钩3M Shibor	否	未到期
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29日	1.35%-3.3%	否	未到期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86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4.05%	否	未到期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2.8%-6.4%,挂钩中证500指数	否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收益凭证;

5、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000,0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500,005.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0	-	2019/6/11	2019/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809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5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26,99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特定对象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6,996,505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17元,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于2016年6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83,043,15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310,039,655股。上述股份中,淘宝中国认购1,861,076,927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65,919,578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淘宝中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淘宝中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淘宝中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926,99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其中股东淘宝中国申请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61,076,927股,股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919,578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合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861,076,927	0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5,919,578	65,919,578	0
合计	——	1,926,996,505	1,926,996,50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4,917,761	37.97%	-1,926,996,505	1,607,921,256	17.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34,917,761	37.97%	-1,926,996,505	1,607,921,256	17.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61,123,753	22.14%	-1,926,996,505	134,127,248	1.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3,794,008	15.83%		1,473,794,008	15.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5,121,894	62.03%	1,926,996,505	7,702,118,399	82.73%
1、人民币普通股	5,775,121,894	62.03%	1,926,996,505	7,702,118,399	82.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10,039,655	100.00%	-	9,310,039,65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苏宁易购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36421 债券简称:16春秋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春秋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的“16春秋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10:00-10: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春秋01”)未偿还总张数为23,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837,49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6.68%。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项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837,4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6.68%;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

(二)审议了《议案二: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837,4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6.68%;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

根据《会议规则》,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元、张璇

3、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6春秋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103,1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103,18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7,434,13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9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3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1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3,056,513	60.33%	21,916,954	94,973,467	6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48,046,669	39.67%	14,414,000	62,460,669	39.67%
三、股份总数	121,103,182	100%	36,330,954	157,434,136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7,434,136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7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露兮

咨询电话:010-68727993

传真电话:010-6872799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景德镇欧神诺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人民币2,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10天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0.89万元;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10天: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1.63万元;

3、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95万元;

4、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84.76万元;

5、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0.63万元;

6、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97万元;

7、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1.85万元。

二、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9.05.31	2019.12.02	3.40%
合计			4,0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由于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景德镇欧神诺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9.05.31	2019.12.02	2019-048
合计			4,0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4,0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3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控股集团”)的通知,莱茵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于同日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莱茵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2019年3月22日,莱茵控股集团及公司收到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成都体投集团已取得了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成国资批(2019)21号),原则同意成都体投集团收购莱茵控股集团所持标的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2019年3月22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已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莱茵控股集团已于2019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将合计400,477,961股股份质押给成都体投集团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4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43号),决定对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23日、4月4日、4月8日、4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控股集团和成都体投集团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深交所已出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100号),同意申请人按照转让价格3.44元/股协议转让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该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十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19)第100号)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